

博士后专项计划、科研资助项目汇总（详版）

目 录

一、博士后专项计划

- 1、[博士后创新人才专项计划](#)
- 2、[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
- 3、[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 4、[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 5、[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 6、[香江学者计划](#)
- 7、[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 8、[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 9、[LAMOST 特聘青年研究员](#)
- 10、[PIFI 项目博士后](#)

二、科研资助

- 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
- 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中）](#)
- 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
-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5、[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
- 6、[上海市“扬帆”计划](#)

博士后专项计划

一、博士后创新人才专项计划（简称“博新计划”）

资助方：全国博管办

归口部门：人教处

项目简介：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遴选 400 名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国家给予每人 2 年 60 万元的资助，其中 40 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应全部用于获选人员的日常生活费用（含工资、奖金、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等），设站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20 万元为博士后科研经费（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第 21 条的开支范围列支，不限定各项费用的支出额度）。

获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为 2018 年度拟进站或新近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2.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
3. 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4.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上一年且于上一年 12 月 1 日以后进站；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5. 至本批次申请截止日期年龄不超过 31 周岁。
6. “博新计划”本年度限定的资助学科详见附件 1，优先资助的研究领域详见附件 2。
7. 拟进站人员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科研平台。
8. 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9. 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可申请。

申报时间：参考 2019 年为 2 月

二、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简称“超博计划”）

资助方：上海市人社局

归口部门：人教处

项目简介：由市级财政和设站单位共同投入。经评审入选“超博”计划的博士后人员，由上海市促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按照每人每年 15 万元、共资助 2 年的标准予以资助。设站单位对获得此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应给予不低于 1:1 的配套经费资助。对当年度入选“博新”计划，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后人员，经单位推荐，直接列入“超博”计划资助，由上海市按照每人每年 10 万元、共资助 2 年的标准予以资助。

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为申报当年度 1 月 1 日及以后进入或当年度拟进入设站单位，全职从事研究工作的中国籍（含港澳台）博士后人员（不包括定向委培、现役军人等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道德和综合能力；
 - （二）人事关系在本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
 - （三）申报当年不满 36 周岁（计算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 （四）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资助期内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 拟进站人员申报“超博”计划的，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能在资助计划下达当年 12 月 31 日前, 办理进站手续且人事关系转入设站单位, 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二) 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 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
- (三) 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取得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申报时间: 参考 2018 年为 10 月

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资助方: 全国博管办

归口部门: 人教处

项目简介: 资助优秀的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来华(回国)在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为期 2 年。资助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博士后设站单位共同承担, 其中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资助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 博士后设站单位配套资助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 包括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

申报条件:

- (一)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思想品德端正, 身体健康。
- (二) 申请人须为近 3 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回国博士。
- (三) 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 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 100 名(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为参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申请人, 条件可放宽至博士毕业学校为本国排名前 3 名的高校。
- (四) 申请人自主联系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 并获得设站单位正式推荐。
- (五) 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
- (六) 博士学位在读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 (七) 非英语国家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 (八) 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期间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
- (九)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申报时间:

2019 年起, 申请人全年可随时申报, 设站单位随时审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以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为接收申报材料的时间节点, 分批次组织评审(即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3 月 15 日收到的申报材料参加 2019 年第一次评审, 以此类推)。

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人员的, 其进站时间须不早于提交申报材料时相邻批次时间节点的 6 个月以内。

四、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资助方: 全国博管办

归口部门: 人教处

项目简介: 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 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为期 2 年。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用于支付在外从事博士后研究第一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等。其余资助经费由国(境)外拟接收机构或合作导师承担。国(境)外拟接收机构或合作导师提供的资助经费原则上应与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资助经费金额相同或接近。

申报条件:

(一)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二) 申请人应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 2019 年应届博士毕业生。其中，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从事博士后工作的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三) 自主联系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境）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U.S.News 为参考）、国际一流研究机构或企业。如拟接收的国（境）外高校不在世界排名前 100 名之内，但申报学科在国际上属优势学科，需外方接收单位和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另附说明。

(四) 博士后在站期间或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五)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六) 专业领域。优先考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领域，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七) 能够全职在境外工作至少 20 个月。

(八)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申报时间：1-3 月

五、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资助方：全国博管办

归口部门：人教处

项目简介：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经费为每人 3 万元，主要用于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

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须经推荐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

(二)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所需语言）的听、说、读、写能力。

(三)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需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或者由国际著名的高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

(四) 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收到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

(五) 在从事本站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六) 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召开日期应在本年度之内。

申报时间：

申请人可全年随时申报，博士后设站单位随时审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分别以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为时间节点分批次审核并择优确定资助人选。

六、香江学者计划

资助方：全国博管办

归口部门：人教处

项目简介：由全国博管办和香港学者协会联合实施。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 2 年。资助经费为每人 36 万元人民币和 36 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博士后在港期间的的生活开支、住房补贴、保险及往返旅费等。

申报条件：

- (一)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 (二) 申请人应为应届或新近博士毕业生（一般应为毕业 3 年以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
- (三) 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 (四) 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 (五) 能全职在港工作 2 年。
- (六) 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 (七)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申报时间：1-3 月

七、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资助方：全国博管办

归口部门：人教处

项目简介：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澳门指定的培养单位，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在澳门优势专业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资助经费为每人 36 万元澳门元和 3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获选人员在澳门期间的的生活开支、住房补贴、社会保险以及往返旅费等。

申报条件：

- (一)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 (二) 申请人身份须为应届或新近博士毕业生（一般应为毕业 3 年以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
- (三) 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 (四) 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 (五) 能全职在澳门工作 2 年。
- (六) 专业领域：中医药（生物医学、临床生物学、生物讯息学、中药学、药学、化学等），微电子（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物理学、模拟与混合电路等），月球与行星研究（物理学、应用数学、化学、地质学、天文学、计算机科学和技术、大气科学、空间物理、信息科学和遥感科学等），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感知、网络存储和传输、大数据分析和控制、智慧能源物联网、智能交通、公共安全监控和灾害防治等），其他目前在澳门已具备发展基础和潜力且具有杰出学术带头人的优势专业领域。
- (七)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申报时间：1-3 月

八、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资助方：全国博管办

归口部门：人教处

项目简介：由全国博管办和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合作实施，每年选派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赴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下属的研究所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中方资助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德方按月资助每人 1500 欧元。资助经费可用于生活津贴、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和研究、差旅费用。

申报条件：

- (一)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 (二) 申请人应为应届或新近博士毕业生（一般应为毕业 3 年以内）、在站博士后研究

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

(三) 具备良好的英语或德语能力。

(四) 符合德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

(五)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须经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未进站的申请人需依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申报。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须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六)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申报时间： 3-4 月

九、LAMOST 特聘青年研究员

资助方： 中科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

归口部门： 各课题组

项目简介： 为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天文学家利用 LAMOST 提供的海量数据开展前沿研究，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在中科院专项经费支持下，设立 LAMOST FELLOWSHIP，建设 LAMOST 高端用户团队。科研启动经费 5 万元，工资（税前）15~30 万元/年。

申报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具备独立开展前沿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新潜质；具有在 LAMOST 核心科学目标上开展过系统性研究，做出过优秀科研成果的经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岁；每年至少 80% 的工作时间需用在完成与 LAMOST 观测、巡天计划、数据处理和科学研究等相关的工作；培养单位在北京的特聘青年研究员每月需承担一周的 LAMOST 观测值班任务，值班地点是国家天文台兴隆观测站；录用后需与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签订合同书；

申报时间： 参考 2018 年度第二轮为 6 月

十、PIFI 项目博士后

资助方： 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归口部门： 科技处

项目简介： 为了进一步深入实施国际化推进战略，快速提升我院科研队伍的国际化水平，在全球范围内吸引和利用优秀科技人才，根据“深化国际化推进战略整体实施方案”，部署实施“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国际人才计划”）。

申报条件： 国际博士后项目面向全球已经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外国青年学者，资助其来我院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申报时间： 每年 7 月至 10 月启动征集下一年度申请。

[回目录](#)

博士后科研资助

一、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

资助方：全国博管办

归口部门：人教处

项目简介：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由专家通讯评审确定资助对象。资助分为一等、二等，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一等12万元、二等8万元。

申报条件：

- （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 （二）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 （三）申请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且为本人承担。
- （四）进站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批一次。
- （五）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 （六）涉密项目不允许申报。

申报时间：1-2月，8月

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中）

资助方：全国博管办

归口部门：人教处

项目简介：特别资助分为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两种类型。特别资助（站中）是为了激励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增强创新能力，对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由专家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18万元。

申报条件：

- （一）进站满4个月。
- （二）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在项目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好的成效。
- （三）发展潜力大，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
- （四）申请项目应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或创新性。
- （五）申请项目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但必须有创新点或创新成果。
- （六）由设站单位、有关省(市、区)或部门择优推荐。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推荐，按各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数的1/10推荐，不足10人的，推荐1人。
- （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优先推荐：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
- （八）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站只能获批一次。对在当批次资助结果发布之前出（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资助。
- （九）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前）的人员不可申请。
- （十）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

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在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十一）不允许申报涉密项目。

申报时间：2-3月。

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

资助方：全国博管办

归口部门：人教处

项目简介：特别资助分为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两种类型。特别资助（站前）是为吸引新近毕业的国内外优秀博士进站，在前沿领域从事创新研究实施的资助，由专家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3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资助标准为18万元。

申报条件（2019年）：

（一）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3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二）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和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其中，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要求博士学位获得时间为2016年1月1日后；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2018年1月1日以后，且须2019年1月1日后进站。

（三）近三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和2019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前需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定初步研究计划。合作导师应为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

（四）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五）申请进入本单位相同一级学科的人员、申请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的总比例不得超过30%。

（六）入选人员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七）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组织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不得申请。

（八）不允许申报涉密项目。

（九）申报项目须为《指南》中规定的研究方向。

申报时间：3-4月

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归口部门：科技处

项目简介：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

申报条件：见具体指南

申报时间：每年3月和其他时间

五、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灵活性大，博士后有时可申请有时不可申请，具体咨询科技处办事人员）

资助方：上海市科委

归口部门：科技处

项目简介：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原始创新研究，培育科技创新人才，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

《上海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动 2019 年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2019 年度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分为面上项目、探索类项目。

(1) 面上项目：申报领域不限。(2) 探索类项目：主要资助青年科技人员开展前沿的、学科交叉的创新研究。本年度资助方向：1) 量子调控；2) 合成生物新技术；3) 微纳技术前沿基础；4) 分子生物学检测新技术；5) 脑机制启发的新算法。

申报条件：

(1) 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的在岗科研人员；

(2) 探索类项目的申请者年龄应未满 40 周岁

限项说明：1) 面上项目：已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含）以上项目且尚未结题的科研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2) 探索类项目：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 2 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3)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两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基金未获资助的，2019 年度暂停申请一年；4) 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5) 为提高申报项目质量，面上项目实行单位遴选，择优申报。2018 年度未获得过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单位本年度申报总数不超过 2 项；其余名额另行通知。探索类项目的申报数不计入单位推荐名额。

申报时间：每年 11 月-12 月

六、上海市“扬帆”计划

资助方：上海市科委

归口部门：科技处

项目简介：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强上海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根据《上海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动 2019 年度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申请者年龄应未满 32 周岁。

3、作为项目负责人已获省部级（含）以上项目支持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扬帆计划。

申报时间：每年 11-12 月

[回目录](#)

2019 年 2 月